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51-351112-2021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

2021 年 10 月 11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5 年 9 月 7 日	CQC51-351112-2021《运动场地面层原料环保认证规则》与 CQC51-351121-2009《水性涂料环保认证规则》、CQC51-351123-2017《防水涂料环保认证规则》、CQC51-157121-2017《硅藻泥装饰壁材环保认证规则》、CQC51-373511-2009《陶瓷砖环保认证规则》进行合并，合并后认证规则名称修改为“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规则”。
1.2	2026 年 1 月 30 日	(1) 规则名称修订为《建材类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规则》； (2) 运动场地面层原料认证依据更新为 CQC 5111-2026； (3) 修改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4) 增加硅藻泥装饰壁材的抽样基数要求； (5) 增加水性涂料和防水涂料申请资料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建材类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运动场地面层原料、水性涂料、防水涂料、硅藻泥装饰壁材、陶瓷砖，具体适用范围见各产品附件。

2. 认证依据标准

运动场地面层原料：CQC 5111-2026《运动场地面层原料有害物质限量认证技术规范》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防水涂料：HJ 45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涂料》；

硅藻泥装饰壁材：JC/T 2177-2021《硅藻泥装饰壁材》

陶瓷砖：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3. 认证模式

建材类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到期换证

产品检测可与工厂检查同时进行，也可在工厂检查前完成。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建材类产品认证单元划分方式见各产品附件。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见各产品附件的产品描述）；
- d. 品牌使用声明（企业申报品牌或商标时）。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满足要求的有效环评备案证明文件，或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环境监测报告；
- d. 各产品相关资料（见各产品附件）；
- e. 其他所需资料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抽样原则

CQC 或其指定人员从该申请认证的单元中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具体抽样原则见各产品附件。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并由申请方在封存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同相关资料性文件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检测项目参数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数量

见各产品附件。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处置，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检测机构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要求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按照各产品附件中标准的项目、要求及方法进行试验。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和 CQC 各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机构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2.4. 判定

检测不合格时，如认证委托人继续认证，生产企业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CQC 重新安排人员进行产品抽样检测，其中与不合格项目无关联的项目可不再检测。当产品抽样检测合格，则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各产品附件的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如资料无法确认，可通过工厂检查和/或抽样检测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不同工厂界定码的产品和加工场所。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注：硅藻泥装饰壁材产品不检查 CQC/F 003-2009 的 8.2，生产企业产品说明书必须符合 JC/T 2177-2021《硅藻泥装饰壁材》。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检查要求见各产品附件。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可与产品检测同时进行，也可在产品检测后完成。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各产品附件。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8.1. 监督检查时间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每 12 个月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

具体人·日数见各产品附件 6.2。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其中 CQC/F003-2009 的 2、4、5、6、7、11、13 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三年内应覆盖 CQC/F003-2009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同 6.1.2。

注：硅藻泥装饰壁材产品不检查 CQC/F 003-2009 的 8.2，生产企业产品说明书必须符合 JC/T 2177-2021《硅藻泥装饰壁材》。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具体抽样方法及要求见各产品附件。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检测项目参数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维持。

9.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有害物质限量和质量的设计、结构参数、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 4 中适用程序。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提供的资料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可安排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则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证书内容变化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9.2.1. 认证范围的扩大

9.2.1.1.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主检产品为扩展的基础型号。

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申请材料不能确认与原产品的一致性时，可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2.1.2.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新单元扩大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申请产品进行抽样，申请方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不再进行现场的工厂检查。

9.2.1.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 6 中的要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 8.2 的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如关键部件与原获证产品不一致时，应按 5.3 中的规定进行备案。

9.2.2. 认证范围的缩小

9.2.2.1. 认证单元的缩小

CQC 撤销/注销并收回该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或更改（减少）同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9.2.2.2. 生产场地的缩小

CQC 撤销/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CQC 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证书到期换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年度监督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施加认证标志，本体不能施加标志的，应将标志施加在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运动场地面层原料部分特殊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运动场地面层原料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固体原料（在铺装时以固体形式存在的合成材料，如：乙丙橡胶颗粒、聚氨酯橡胶颗粒、预制卷材、人造草、PVC 颗粒等）和非固体原料（在铺装时以非固体形式存在的合成材料，如：各种胶粘剂等）。

本规则不适用于合成材料面层成品和热塑性弹性体。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以制造商明示的产品型号申请认证。相同产品类型、相同原料、相同配比、相同工艺的产品划分为一个单元。

同一型号产品，但制造商或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2. 证明资料

产品相关资料：

- a. 按照 GB/T 16483 编写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抽样原则

从每单元抽取原材料种类多，有害物质限量风险高的产品作为代表性样品。

抽样基数：非固体原料抽样基数为 500kg；预制型卷材、人造草抽样基数为 100m²；其他固体原料抽样基数为 100kg。

5.1.2. 样品数量

产品抽样按认证单元不同，在每一认证单元中抽取样品。

单组分非固体原料抽取不少于 250mL 样品，多组分非固体原料按配比抽样，配比最小的组分抽样量不少于 50mL。

预制型面层原料和人造草面层样品抽取 300mm×400mm×实际厚度的 1 块样品，其他固体原料抽取 500g。

非固体原料在充分搅拌均匀后装入洁净干燥的玻璃瓶或其他不会导致化学污染的容器中密封保存，多组分非固体原料应将各组分单独取样包装。固体原料取样后装入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保存。

5.2. 产品检测要求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产品检测依据的标准是 CQC 5111-2026《运动场地面层原料有害物质限量认证技术规范》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信息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每个认证单元应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4 人·日。

8. 获证后监督

8.2.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应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抽样要求、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5 中要求。证书持有者应在封存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允许工厂整改，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CQC 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测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测不合格。



附件 1-1：PSF351112.11 运动场地面层原料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型号：

一、关键原材料清单

面层原料名称	关键原材料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乙丙橡胶颗粒	乙丙橡胶		
	颜料粉		
	橡胶油		
	无机填充物		
	助剂		
聚氨酯橡胶颗粒	聚醚多元醇		
	异氰酸酯		
	颜料粉		
	无机填充物		
	助剂		
预制卷材	合成橡胶材料		
	颜料粉		
	橡胶油		
	无机填充物		
	助剂		
人造草	草丝		
	底布		
	底胶		
PVC 颗粒	聚氯乙烯		
	塑化剂		
	颜料		
	发泡剂		
	无机填料		
胶粘剂（单组分）	聚醚		
	异氰酸酯		
	塑化剂		
胶粘剂（双组份） 施工配比： (□质量比, □体积比)	A 组分	聚醚	
		多元醇	
		异氰酸酯	
		塑化剂	
		无机填料	

B 组分	颜料		
	聚醚		
	多元醇		
	异氰酸酯		
	塑化剂		
	无机填料		
	颜料		
.....			

注：应按产品实际组成，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以及制造商的信息，未列出的关键原材料可增加。

二、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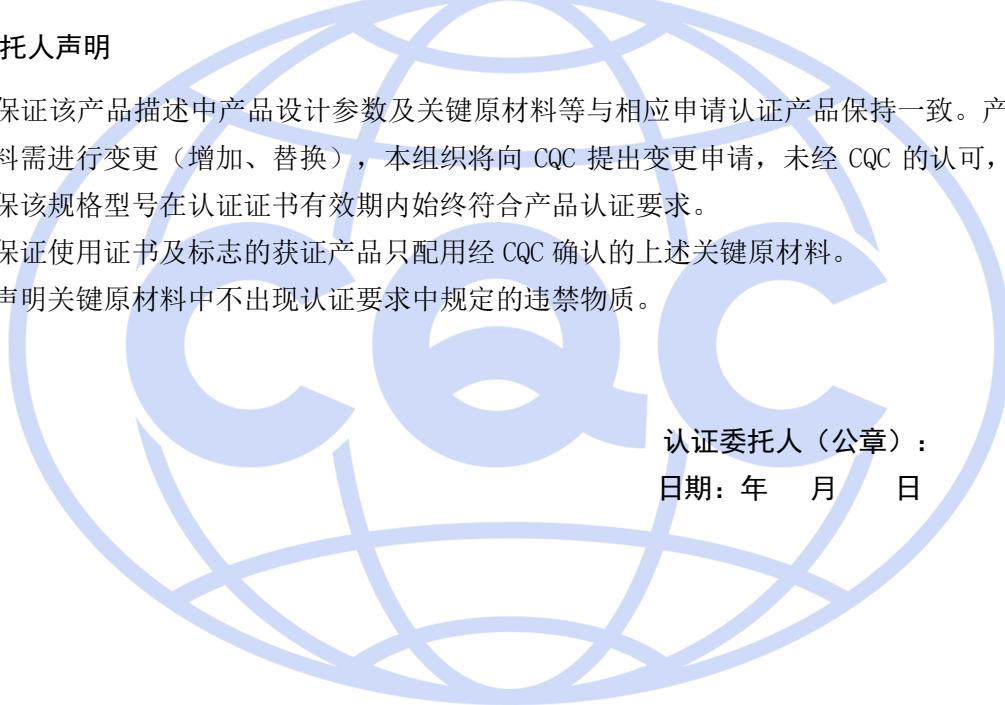
产品试验报告（如有附后）、产品彩色照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三、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本组织声明关键原材料中不出现认证要求中规定的违禁物质。



附件 2：水性涂料部分特殊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水性涂料和配用腻子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不适用于水性防水涂料、水性船舶漆。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按照表 2-1 中进行划分。

表 2-1 水性涂料认证单元划分

大系列	小系列	认证单元
建筑涂料	内墙涂料	主要成膜物质不同划分为不同单元
	外墙涂料	
	腻子	
工业涂料	集装箱涂料	
	道路标线涂料	
	防腐涂料	
	汽车涂料	
	木器涂料清漆	
	木器涂料色漆	
	木器涂料腻子	

同一型号产品，但制造商或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可适当减少抽样。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2. 证明资料

产品相关资料：

- 不得人为添加 HJ 2537-2014 附录 A 中物质的声明；
-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且符合相关标准检测周期规定）。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抽样原则

优先抽取面漆类产品（具有面漆类型号时）。当申请认证产品有多种颜色时，如有黄色或红色样品，应优先抽样黄色或红色样品。

抽样基数：认证产品的抽样基数为 500kg。

5.1.2. 样品数量

产品抽样按认证单元不同，在每一认证单元中抽取样品，每个样品分为两份（每份 1kg），一份密封保存，另一份作为检测机构用样品。

5.2. 产品检测要求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产品检测依据的标准是 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不得人为添加 HJ 2537-2014 附录 A 中物质的声明进行现场核对。

每个认证单元应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人·日数见表 2-2

表 2-2 水性涂料产品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人日数	生产规模		
	50 人及以下	51 人-200 人	201 人及以上
2 个单元及以下	4/2	5/2.5	6/3
3 个单元及以上	5/2.5	6/3	7/3.5

8. 获证后监督

8.2.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样品。抽样数量、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5 中要求。工厂应在封存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监督抽样检测项目不合格的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抽样检测不合格处理。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附件 2-1：PSF35112.12 水性涂料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一、关键原材料清单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物料	商标	甲醛控制指标	制造商（全称）
主要成膜物质					
填料					
色浆（原料）					
助剂					

二、产品描述

产品名称及型号	
光泽	<input type="checkbox"/> 亮光 <input type="checkbox"/> 哑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区分光泽
颜色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 <input type="checkbox"/> 无色

三、其他材料

试验报告（附后）

产品照片（附后）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本组织声明关键原材料中不出现质量认证要求中规定的违禁物质。

认证委托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防水涂料部分特殊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挥发固化型和反应固化型防水涂料的中国有害物质限量认证, 不适用于煤焦油聚氨酯防水涂料。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为：双组份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液料、双组份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粉料、单组份丙烯酸酯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环氧防水涂料、聚脲防水涂料、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同一型号产品, 但制造商或生产厂(场所)不同时, 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2. 证明资料

产品相关资料:

- a. 不得人为添加 HJ 457-2009 表 1 中物质的声明;
- b.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且符合相关标准检测周期规定)。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抽样原则

优先抽取面漆类产品(具有面漆类型号时)。当申请认证产品有多种颜色时, 如有黄色或红色样品, 应优先抽样黄色或红色样品。

抽样基数: 认证产品的抽样基数为 500kg。

5.1.2. 样品数量

产品抽样按认证单元不同, 在每一认证单元中抽取样品, 每个样品分为两份(每份 1kg), 一份密封保存, 另一份作为检测机构用样品。

5.2. 产品检测要求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产品检测依据的标准是 HJ 45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涂料》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 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不得人为添加 HJ457-2009 表 1 中物质的声明进行现场核对。

每个认证单元应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人·日数见表 3-1

表 3-1 防水涂料产品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人日数	生产规模	50 人及以下	51 人-200 人	201 人及以上
2 个单元及以下		4/2	5/2.5	6/3
3 个单元及以上		5/2.5	6/3	7/3.5

8. 获证后监督

8.2.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样品。抽样数量、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5 中要求。工厂应在封存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监督抽样检测项目不合格的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抽样检测不合格处理。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附件 3-1：PSF351112.13 防水涂料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 双组份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液料 双组份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粉料
 单组份丙烯酸酯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 环氧防水涂料 聚脲防水涂料
 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一、关键原材料清单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物料	商标	甲醛控制指标	制造商（全称）
树脂乳液					
填料					
色浆（原料）					
助剂					

二、其他材料

试验报告（附后）

产品照片（附后）

三、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本组织声明关键原材料中不出现质量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要求中规定的违禁物质。

认证委托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4：硅藻泥装饰壁材部分特殊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粉体型硅藻泥装饰壁材的有害物质限量认证。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系列（粗料和细料）划分单元。

同一型号产品，但制造商或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2. 证明资料

产品相关资料：

无特殊要求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抽样原则

从每单元抽取原材料种类多，有害物质限量风险高的产品作为代表性样品。

5.1.2. 样品数量

产品抽样从同批五袋产品中随机抽取 5 个试样，也可在生产线上随机抽取 5 个试样，每个试样抽取约 3kg，总量不少于 30kg，总抽样基数不小于 50 袋。试样分为二等份，一份用于试验，另一份密封保存备用。

5.2. 产品检测要求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产品检测依据的标准是 JC/T 2177-2021《硅藻泥装饰壁材》

抽样必检项目见表 4-1

表 4-1 硅藻泥装饰壁材有害物质限量认证抽样必检项目、要求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硅藻材料成分		可检出	JC/T 2177-2021《硅藻泥装饰壁材》相关项目检测方法
甲醛净化性能 (%)	甲醛净化效率	I 型 ≥ 75 , II 型 ≥ 80	
	甲醛净化持久性	I 型 ≥ 65 , II 型 ≥ 7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kg)		≤ 1.0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mg/kg)		≤ 50	
游离甲醛/(mg/kg)		≤ 5	
总铅/(mg/kg)		≤ 20	
可溶性重金属/(mg/kg)	镉	≤ 10	
	铬	≤ 10	
	汞	≤ 10	
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1.0$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3$	

JC/T 2177-2021《硅藻泥装饰壁材》中，其他项目如企业能提供一年之内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可免于检测。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种）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的描述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个工厂检查安排 4 人·日。

8. 获证后监督

8.2.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样品。抽样数量、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5 中要求。工厂应在封存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监督抽样检测项目不合格的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抽样检测不合格处理。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附件 4-1：PSF351112.14 硅藻泥装饰壁材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产品型号/名称：

一、关键原材料清单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物料	供应商（全称）	制造商（全称）/产地
硅藻土				
无机凝胶材料				
填料				
助剂				
骨料				
其他功能材料				
其他				

注：原材料类别选择合适申请产品的原材料填写，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供应商/制造商。

原材料中有净化材料、负离子材料或其他具有放射性的材料需提交相关原材料放射性水平检测报告。

二、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本组织声明关键原材料中不出现质量认证要求中规定的违禁物质。

认证委托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陶瓷砖部分特殊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符合 GB/T 4100-2006 标准定义的陶瓷砖的有害物质限量认证。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 GB/T 4100-2006 中产品类别申请认证，根据吸水率划分类别，见表 5-1

表 5-1 陶瓷砖认证单元划分

类别	吸水率 (E)
瓷质砖	$E \leq 0.5\%$
炻瓷砖	$0.5\% < E \leq 3\%$
细炻砖	$3\% < E \leq 6\%$
炻质砖	$6\% < E \leq 10\%$
陶质砖	$E > 10\%$

一个类别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型号产品，但制造商或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2. 证明资料

产品相关资料：

- a.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声明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抽样原则

原则上应根据原材料的放射性核素含量及使用量进行判断，从每单元抽取放射性最高的产品作为代表性样品。当产品放射性不易确定时，可适当增加抽样品种。

抽样基数：认证产品的抽样基数为 100 箱。

5.1.2. 样品数量

根据企业申请产品的类别，在申请的每一个认证单元中抽取相同样品两份，每份不少于 3kg，规格、形状不限。

5.2. 产品检测要求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产品检测依据的标准是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放射性核素镭-226、钍-232、钾-40 的放射性比活度同时满足 GB 6566-2010 中规定的 A 类建筑材料的要求，即 $I_{Ra} \leq 1.0$ 和 $I_r \leq 1.3$ 。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种）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有害物质含量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的描述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4) 若涉及多个系列产品, 则每个系列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做一致性检查。抽取 1 种型号规格。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人·日数见表 5-2

表 5-2 陶瓷砖产品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人日数	生产规模		
	50 人及以下	51 人-200 人	201 人及以上
2 个单元及以下	4/2	5/2.5	6/3
3 个单元及以上	5/2.5	6/3	7/3.5

8. 获证后监督

8.2.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应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 如工厂能提供符合 5.2.1 规定要求的检测报告可不进行抽样检测。样品应从获证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 2 个样品, 一式两份, 每份不少 3kg。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5 中要求。证书持有者应在封存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 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 如仍然抽不到样品, 则暂停相关证书。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 允许工厂整改, 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CQC 重新抽样, 如果样品检测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 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 监督检测不合格。

附件 5-1：PSF351112.15 硅藻泥装饰壁材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一、关键原材料清单

原材料类别	受控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物料	制造商（全称）
含锆类物质			
长石类物质			

二、产品描述

吸水率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陶质砖	<input type="checkbox"/> 瓷质砖	<input type="checkbox"/> 细炻砖	<input type="checkbox"/> 炻瓷砖	<input type="checkbox"/> 炻质砖
施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抛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厚度×长度×宽度					

三、其他材料

试验报告（附后）

产品照片（附后）

产品铭牌（贴于背面）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本组织声明关键原材料中不出现质量认证要求中规定的违禁物质。

认证委托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